

臺北市政府 96.10.30. 府訴字第096702895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○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6年8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03757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○○○樓頂，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新建1層高約2.8公尺，面積約9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條、第86條等規定，乃以96年7月 10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22300號函查報，並於96年8月2日拆除結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規定重建，經勘查為金屬造，增建1層高約 2公尺，面積約3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遂以96年8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757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上開96年8月 9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75700號函之處分，於96年8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11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6年9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67097800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○○○樓頂違建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局96.7.10以北市（都建）字第0966032300號函（應係09660322300號之誤繕）查報位置與本局 96.8.16（應係96年8月9日之誤繕）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75700號函查報位置不同未構成拆後重建，本局同意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